

# 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6）第 008 号

项目名称：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  
量评估计算

报告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6）第 008 号

委托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 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6）第 008 号

## 摘 要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计算范围：**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11120083188）载明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13.2021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980 米至 200 米开采标高。

**计算目的：**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确认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提供参考意见。

**计算截至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主要参数：**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自首次有偿化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偿处置无烟煤可采储量 595.539 万吨；期间累计动用可采储量 192.703 万吨；已有偿化无烟煤剩余可采储量 402.836 万吨。

**计算结果：**根据以往价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采矿权出让合同、相关地质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为 402.836 万吨。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 本评估计算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 计算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

(2) 本评估计算报告只能由在评估委托书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或由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时使用。

(3) 本评估计算报告仅供本次评估特定的评估目的使用。

(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计算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5) 本评估计算报告包括若干项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敬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正文, 欲了解该项目的全面情况, 请认真阅读评估计算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李正明



矿业权评估师: 刘全禹



矿业权评估师: 王静宇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摘 要.....	I
附件目录.....	2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1
3. 计算目的.....	2
4. 计算对象、范围、矿山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2
5. 计算截至日.....	4
6. 计算依据.....	4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
8. 计算过程.....	14
9.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的评估计算.....	15
10. 计算结果.....	18
11. 特别事项说明.....	18
12. 报告使用限制.....	19
13. 评估报告日.....	19
14.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20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2《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
- 附件 3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自述材料；
-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 附件 5《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03 号）；
- 附件 6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 附件 7《采矿许可证》；
- 附件 8《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福建省 197 煤田地质勘探队，2005 年 12 月）（节选）
- 附件 9《<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06〕13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06 年 2 月 8 日）
- 附件 10《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说明书》（福建省 197 煤田地质勘探队，2006 年 2 月 23 日）
- 附件 11《关于<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补充说明》（闽国土资储审〔2006〕13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06 年 2 月 24 日）
- 附件 12《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矿区煤矿 2014 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2015 年 7 月）（节选）
- 附件 13《<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矿区煤矿 2014 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15〕3 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15 年 7 月 9 日）
- 附件 14《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16 年 7 月）

附件 15《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2016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17 年 7 月）

附件 16《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2017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18 年 11 月）

附件 17《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2018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19 年 11 月）

附件 18《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9《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 2020 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0《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2021 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大田县自然资源局，2022 年 8 月）

附件 21《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2022 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大田县自然资源局，2023 年 2 月）

附件 22《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2023 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大田县自然资源局，2024 年 1 月）

附件 23《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意见表》（大田县自然资源局，2025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24《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泸州天地[2006]（矿评）字第 069 号）（泸州天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25《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矿业权历史沿革情况说明》；

附件 26《福建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0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27《山贵崎矿山价款缴纳情况一览表》及采矿权价款缴款凭证。

# 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6）第 008 号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进行了计算。现将该项目计算情况及计算结果报告如下：

##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0 幢 1-8-2；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9 号线外城市花园 10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正明；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787479595P。

## 2. 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

### 2.1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 2.2 采矿权人

该项目采矿权人为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91738575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太华街 20 号（经营场所：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温坑村 26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来诗

注册资本：壹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计算目的

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确认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提供参考意见。

### 4. 计算对象、范围、矿山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 4.1 计算对象

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 4.2 计算范围

根据《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03号），计算的矿区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11120083188）载明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13.202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980米至200米开采标高。

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根据历次采矿权评估报告、出让合同及相关材料确定，已动用可采储量根据储量报告及相关材料确定。

#### 4.3 矿山基本情况

2020年1月9日，三明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11120083188，采矿权人：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1万吨/年，矿区面积：13.202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980米至200米标高；有效期

限：陆年陆月，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矿区范围由 16 个拐点圈闭，详见表 4-1。

表 4-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

拐点	X	Y	拐点	X	Y
1	2855443.1790	39572070.0484	9	2851367.1346	39574070.0849
2	2855443.1907	39574030.0713	10	2851372.1225	39571598.1612
3	2854878.1799	39574034.0718	11	2852443.1441	39571598.1603
4	2854878.1801	39574370.0723	12	2852443.1445	39572070.0610
5	2852443.1565	39574370.0844	13	2854867.1682	39572070.0489
6	2852443.1579	39576070.1070	14	2854867.1685	39572413.1594
7	2850443.1349	39576070.1187	15	2855335.9491	39572413.1590
8	2850443.1232	39574070.0857	16	2855335.9489	39572070.0485
开采深度：由 980 米至 200m 标高					

#### 4.4 历史沿革

自 1982 年来，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主要为太华当地村民进行小规模开采。该煤矿为企业自行出资勘查，2000 年 4 月，原三明市地质矿产局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3504250040015，采矿权人：大田县太华煤矿，矿山名称：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经济类型：集体，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9 万吨/年，矿区面积：4.0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壹拾年，自 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开采深度：由 998 米至 400 米标高。

2006 年 8 月，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换发采矿许可证，证号：3500000620091，采矿权人：大田县太华煤矿，矿山名称：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经济类型：集体企业，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1 万吨/年，矿区面积：13.26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壹拾年，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开采深度：由 980 米至 200 米标高。

2020 年 1 月 9 日，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11120083188，采矿权人：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矿

山名称：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1万吨/年，矿区面积：13.202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980米至200米标高；有效期限：陆年陆月，自2020年1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

## 5. 计算截至日

依据《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03号），本评估项目的计算截至日确定为2024年12月31日。

## 6. 计算依据

### 6.1 法律法规和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正后颁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4）《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5）《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 （6）《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版）；
- （7）《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2010年11月版）；
- （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9）《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年第1号，2023年4月28日）；
- （1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1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12）《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

(13)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

(14)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出让矿业权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3〕185号)；

(15)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16) 《关于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79号)。

## 6.2 行为、产权及取价依据

(1)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03号)；

(2)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3) 《采矿许可证》；

(4) 《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福建省197煤田地质勘探队,2005年12月)；

(5) 《<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06〕13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06年2月8日)；

(6) 《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说明书》(福建省197煤田地质勘探队,2006年2月23日)；

(7) 《关于<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补充说明》(闽国土资储审〔2006〕13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06年2月24日)；

(8) 《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矿区煤矿2014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2015年7月)；

(9) 《<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矿区煤矿2014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15〕3号）（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2015年7月9日）；

（10）《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5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16年7月）；

（11）《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6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17年7月）；

（12）《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7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18年11月）；

（13）《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19年11月）；

（14）《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20年11月30日）；

（15）《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2020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2021年9月28日）；

（16）《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1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大田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8月）；

（17）《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2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大田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2月）；

（18）《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3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大田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1月）；

（19）《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4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意见表》（大田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月12日）；

（20）《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泸州天地[2006]（矿评）字第069号）（泸州天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2006年6月20日）；

（21）《福建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06年8月24日）；

（22）《山贵崎矿山价款缴纳情况一览表》及采矿权价款缴款凭证；

(2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7.1 矿区位置、交通

矿区位于大田县城方位  $316^\circ$ ，直距 15 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大田县太华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 42'44''\sim 117^\circ 45'25''$ ，北纬  $25^\circ 45'35''\sim 25^\circ 48'19''$  之间，省道 306 从矿山西部通过，据永安岭头火车站 57km，距三明火车站约 90km，交通方便。（详见交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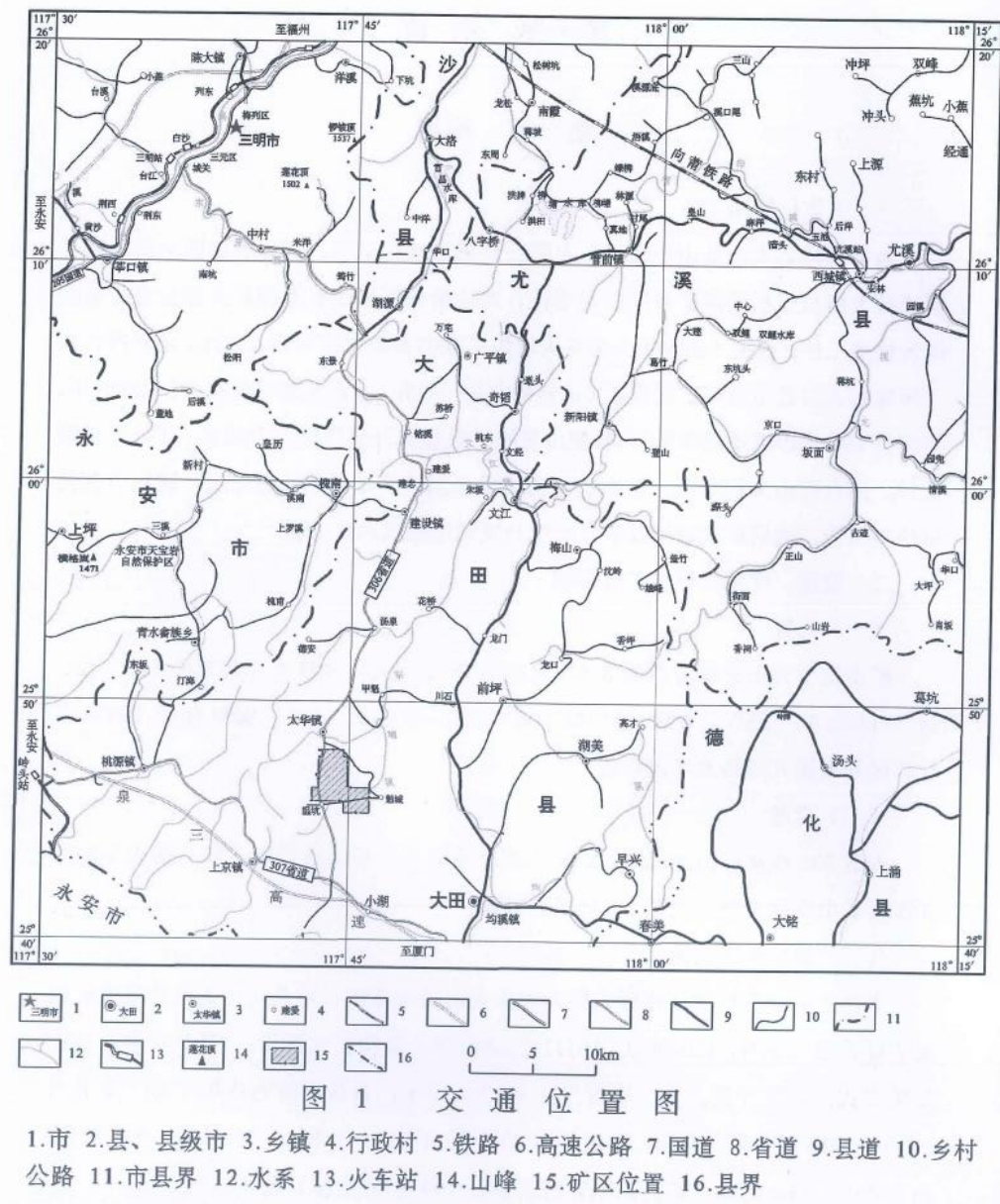


图 7-1 交通位置图

## 7.2 自然地理、经济状况

矿区属侵蚀构造低山地形，矿区内主体山脊走向程北东向，以最高点山贵崎向南西或南东分支倾斜延伸。最高点位于矿区中部山贵崎，标高+995.02m，最低侵蚀基准面位于矿区东部下洋村河床，标高+526.30m，地表植被发育，沟谷切割较深，断面多呈“V”型，沟底坡度大，沟谷排泄通畅，地表径流条件好。

该区属亚热带东南季风气候，全年温湿多雨，雨量充沛，霜冻期短暂，偶有降雪。最高气温 37.2℃，最低气温 -6.3℃，年均降雨量 1200mm~1900mm。8、9 月份为台风季节，最大风速达 20m/s，对该区影响不大，偶有轻微破坏。

农业是区内主要经济，粮食作物以稻谷为主，次为地瓜、小麦、杂粮等；经济作物主要为茶、大豆、花生、木薯等。改革开放后，工矿企业发展迅速，集体和个体矿业发展较快，主要以开采煤矿、硫铁矿、磁铁矿、石英矿为主。

区内人口稠密，劳动力资源丰富。电力资源以小水电站多为特点，电力充足。饮用水为山沟长流水，工业用水主要为温坑溪。本地电讯设备较发达，通讯联络方便。

## 7.3 以往地质工作

(1) 1965 年省区测队进行 1: 20 万永安幅地质测量，将二叠系含煤地层全部划入二叠系上统翠屏山组。

(2) 1976 年省地质二队 201 分队对井田进行踏勘，发现童子岩组，编写踏勘小结一份。

(3) 1980~1983 年 12 月，原省地质二队 204 分队根据“三明地区二叠纪煤矿远景区划”任务安排，对大田煤矿区温坑一带进行 1: 2.5 万地质填图及 86、94、98 线探槽揭露，并做了钻孔验证工作，认为山贵崎井田

含煤性较好，可作为找煤评价的基地。

(4)1983年6~9月，闽西地质大队地质一分队进行了找煤地质工作，于1987年11月结束野外工作，同年12月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大田煤矿区山贵崎井田普查（最终）地质报告》，共提交C+D级储量1247万吨。

(5)2005年12月，福建省197煤田地质勘探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6年2月8日，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06〕13号）。因矿区范围调整，由14个拐点调整为16个拐点。2006年2月23日，福建省197煤田地质勘探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说明书》，1989年至2005年11月累计动用资源量206.00万吨，截至2005年11月底，扩大矿界后（包括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和拟申请扩大矿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为1084.50万吨。2006年2月24日，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该补充说明书进行评审，形成了《关于<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补充说明》（闽国土资储审〔2006〕13号）。

(6)2015年7月，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编制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矿区煤矿2014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底，矿山动用资源量157.11万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为894.33万吨。2015年7月9日，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矿区煤矿2014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

审〔2015〕3号）。

(7) 2016年3月，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5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16年7月，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5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

(8) 2017年3月，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6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17年7月，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6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

(9) 2018年1月，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7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18年11月，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7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

(10) 2019年1月，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19年11月，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

(11) 2020年4月，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2020年11月30日，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

(12) 2021年3月，福建省197地质大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2020年储量年度报告》，2021年9月28日，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2020

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

(13) 2022年1月,福建省197地质大队提交了《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1年度储量年度报告》,2022年8月,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1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

(14) 2023年1月,福建省197地质大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2年度储量年度报告》,2023年2月,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2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

(15) 2024年1月,福建省197地质大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3年度储量年度报告》,2024年1月,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3年度储量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书》。

(16) 2025年1月,福建省197地质大队提交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4年储量年度报告》,2025年1月12日,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出具了《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2024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意见表》。

## 7.4 矿区地质

### 7.4.1 地层

矿区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依次为:石炭系下统林地组( $C_{1l}$ )、二叠系下统栖霞组( $P_{1q}$ )、文笔山组( $P_{1w}$ )、童子岩组( $P_{1t}$ )、二叠系上统翠屏山组( $P_{2cp}$ )、罗坑组( $P_{3l}$ )、三叠系下统溪口组( $T_{1x}$ )、三叠系上统文宾山组( $T_{3w}$ )。该矿区含煤地层为二叠系下统童子组第一段( $P_{1t}^1$ )和第三段( $P_{1t}^3$ )。

#### 7.4.2 构造

矿区总体构造形态为轴向北北东向的开阔、平缓的复式向斜，其两翼形成一个宽缓的背斜和两个向斜，并被断层切割成四个块段。

矿区段距大于 30m 的断层有 F1、F5、F7、F10 断层，外围断层有 F2、F3、F4、F6 断层等，区内小构造十分发育。

矿区构造复杂程度属三类（复杂类型）。

#### 7.4.3 岩浆岩

矿区岩浆岩不发育，对断层无影响。

### 7.5 煤层特征

14 号煤层厚度 0~1.85m，平均厚度 0.67m，结构简单，属不稳定局部可采煤层。

15 号煤层厚度 0~2.26m，平均厚度 0.41m，结构简单，属不稳定局部可采煤层。

16 号煤层厚度 0~2.21m，平均厚度 0.72m，煤层结构以简单为主，属较稳定大部分可采煤层（二型）。

25 号煤层厚度 0~3.12m，平均厚度 0.74m，结构复杂，属较稳定大部分可采煤层（二型）。

33 号煤层厚度 0~1.92m，平均厚度 0.95m，结构简单，属较稳定大部分可采煤层（二型）。

37 号煤层厚度 0~2.26m，平均厚度 0.54m，结构简单，属不稳定局部可采煤层。

### 7.6 煤质特征

#### （1）物理性质

区内主要煤层为无烟煤，具层状构造，以半亮型粉粒状为主，次为

半亮型条带状块煤。半亮型条带状无烟煤呈钢灰色，似金属光泽，外生裂隙发育，性脆，断口参差状；粉粒状无烟煤致密坚硬，由于后期构造的影响，挤压镜面发育。

## (2) 化学性质

该矿可采煤层均为低灰、特低硫、低~中磷、高熔灰分、中等发热量的无烟煤。可作为动力、化工、建材及民用等用煤。主要煤质指标见下表：

**表 7-1 煤质分析成果表**

煤层 编号	工业分析			全硫	磷	容重	发热量	灰熔点
	Mad %	Ad %	Vdaf %	St, d %	Pd %	g/cm <sup>3</sup>	Qv,d MJ/Kg	ST ℃
14	7.15	17.61	2.37	0.25	0.056	1.82	23.38	1366
16	6.48	14.68	3.55	0.15	0.040	1.83	22.81	1320
25	6.88	13.38	2.86	0.42	0.045	1.82	23.53	1305
33	6.80	12.89	2.53	0.30	0.022	1.83	24.80	1273
37	6.50	22.49	3.20	0.91	0.021	1.83	22.16	1250

## 7.7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 7.7.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坑水主要来自大气降水，深部灰岩影响小，有隔水层文笔山组 (P<sub>1w</sub>)，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526.3m，目前水平主要在标高 600m 水平以上，矿坑正常涌水量 1568m<sup>3</sup>/d，最大 4038m<sup>3</sup>/d。预测矿坑正常涌水量 4866m<sup>3</sup>/d，最大涌水量 12531m<sup>3</sup>/d。

矿区水文条件属中等类型。

### 7.7.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煤层顶底板主要以泥灰岩为主，稳固性较好，围岩为细砂岩、粉砂岩和泥质岩等，一般完整稳固，但在构造复杂处岩石易破碎，需加强支护。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 7.7.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为瓦斯矿，山贵崎煤矿三号井 2013 年等级鉴定结果瓦斯相对涌出量  $2.91\text{m}^3/\text{t}$ （远小于  $10\text{m}^3/\text{t}$ ）。经鉴定，煤尘无爆炸性，煤层不易自燃，地温正常，地表未发现采空区塌陷和地裂缝，未发现地灾发生。

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综上所述，山贵崎煤矿开采技术条件属复合问题的中等类型矿床。

## 7.8 矿山开发现状

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为生产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方式为平硐暗斜井，采用长壁后退式采煤法，放炮落煤，冒落法管理顶板。采用分区分列式通风系统，抽出式机械通风，由+675m 主井，+599m 排矸井，+675 风井（一采区风井），+686 风井（二采区风井）组成一个生产系统，分为两个生产采区（一采区、二采区）。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21 万吨/年，近年来实际产能均未达产。

## 8. 计算过程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评估政策和法律规定，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实施了如下计算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26 年 2 月 6 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以公开抽签方式选择，确定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计算，2026 年 2 月 9 日与我公司签订了《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合同书》（（闽）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03 号），明确了此次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阶段：根据该项目的特点，我公司组建了项目计算小组，并拟定了相应计划，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评估小组与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进行接触，了解矿山建设、延续及生产

现状等有关情况，并查阅及收集了计算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文件及以往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对资料存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3) 评定估算阶段：2026年2月14日至3月4日，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计算，完成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初稿。

(4) 出具报告阶段：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对计算报告初稿进行了公司内部审核，对审核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3月5日将修改后的计算报告提交给评估委托人。2026年3月23日，评估人员收到评估委托方的审核意见，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计算报告后向评估委托人提交修改后的计算报告。

## 9.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的评估计算

### (1) 矿业权有偿处置及价款缴纳情况

2000年4月，原三明市地质矿产局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3504250040015，采矿权人：大田县太华煤矿，矿山名称：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有效期限自2000年4月至2010年4月。该煤矿为企业自行出资勘查，采矿权取得方式为无偿取得，未缴纳过采矿权价款。

因矿区范围及生产规模变更，2006年6月20日，受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委托，泸州天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泸州天地[2006]（矿评）字第069号），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权益法，评估的保有储量为1084.50万吨，可采储量为596.50万吨，评估年限20.3年，评估结论为1862.27万元。

2006年8月24日，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与大田县太华煤矿签订《福建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矿种为煤，开采能力为21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拾年，自2006年7月19日至2016年7月19日，采矿权出让

价款为 1859.27 万元。根据《山贵崎矿山价款缴纳情况一览表》及采矿权价款缴款凭证，该采矿权价款 1859.27 万元已缴纳完毕。

根据评估委托方要求，该矿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按采矿权价款实际缴纳比例估算，则该矿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为 595.539 万吨（ $596.50 \times 1859.27 \div 1862.27$ ）。

## （2）有偿化后动用可采储量情况

### ①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

根据 2005 年 12 月，福建省 197 煤田地质勘探队提交的《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补充说明书》，2006 年 2 月，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出具的《〈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06〕13 号）、《关于〈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山贵崎井田、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补充说明》（闽国土资储审〔2006〕13 号），截至储量核实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无烟煤保有资源储量为 1084.50 万吨。

据《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矿区煤矿 2014 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福建省大田县山贵崎矿区煤矿 2014 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2015〕3 号），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矿山动用资源储量 157.11 万吨，其中：采出资源量 129.79 万吨，损失量 27.32 万吨。

又据《福建省大田县太华煤矿山贵崎矿山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泸州天地[2006]（矿评）字第 069 号），第 20 页“12.1.1 保有储量”章节，该评估报告根据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对评估备案的要求，不扣除储量核

实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之间的动用储量。即储量核实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动用量均进行了有偿处置。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保有储量与储量核实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保有储量一致，均为 1084.50 万吨。

综上，自首次有偿化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矿山动用资源量为 157.11 万吨，其中：采出资源量 129.79 万吨，损失量 27.32 万吨。

#### ② 2015 年度至 2024 年度动用可采储量

根据 2015 年度至 2024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审核意见书》统计，各年度动用资源量合计 73.943 万吨，其中：采出资源量 62.913 万吨，损失量 11.030 万吨。

综上，该矿自首次有偿化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动用可采储量为 192.703 万吨，详见表 9-1。

表 9-1 矿山历年动用资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动用资源量	采出资源量	损失量
2006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7.11	129.79	27.32
2015 年	0.480	0.420	0.060
2016 年	1.104	0.960	0.144
2017 年	10.945	9.302	1.643
2018 年	12.200	10.370	1.830
2019 年	13.070	11.110	1.960
2020 年	14.870	12.640	2.230
2021 年	11.094	9.430	1.664

年份	动用资源量	采出资源量	损失量
2022年	1.682	1.430	0.252
2023年	3.005	2.554	0.451
2024年	5.493	4.697	0.796
合计	<b>231.053</b>	<b>192.703</b>	<b>38.350</b>

### (3)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据“9.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该矿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为 595.539 万吨，扣减期间累计动用可采储量 192.703 万吨，已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402.836 万吨。

## 10. 计算结果

根据以往价款（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采矿权出让合同、相关地质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田县山贵崎煤矿有限公司山贵崎矿山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为 402.836 万吨。

## 11.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计算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储量核实报告和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评估报告含有附表、附件，附表及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计算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

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计算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 12. 报告使用限制

(1) 本评估计算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计算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

(2) 本评估计算报告只能由在评估委托书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或由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时使用。

(3) 本评估计算报告仅供本次评估特定的评估目的使用。

(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计算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5) 其他专业机构全部或部分引用评估计算报告的内容和评估计算结论时，应征得评估机构的同意；引用时应正确理解、恰当引用并关注评估计算报告中披露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 13.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 14.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李正明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矿业权评估师：王静宇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